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32號

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訴訟代理人 黃東榮

被告 王瑞銘

王美惠

王美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王正德與被告公司共有被繼承人王郭金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4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請求被代位人王正德與被告公司共有被繼承人王郭金葉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遺產，應按其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調字卷第9、17頁），嗣具狀追加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遺產為分割標的，請求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本院卷第59至61頁），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之追加，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王正德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30,300元，及  
02 自民國87年1月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3 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王正德之母王郭金葉於  
05 102年5月2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遺產（下  
06 稱系爭遺產），其繼承人為王正德及被告共4人，王正德與  
07 被告均未拋棄繼承，依法已繼承而共同共有系爭遺產，附表  
08 編號1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已登記由王正德與被告  
09 共同共有1分之1。惟王正德與被告迄未就系爭遺產達成分割  
10 協議，致原告無法執行取償，影響原告債權之受償權利。為  
11 此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王正德請求分割系  
12 爭遺產等語。並聲明：王正德與被告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  
13 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5 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其為王正德之債權人，王正德與被告於102年5月21  
18 日因繼承王郭金葉而共同共有系爭遺產，惟王正德與被告迄  
19 未就系爭遺產達成分割協議，致原告無法執行取償等情，業  
20 據其提出王正德114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1 本院95年度執字第41938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王  
22 郭金葉之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系爭土地謄  
23 本與異動索引等件為證（調字卷第21至25、61至85頁），並  
24 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114年9月11日南市財南字  
25 第1143231778號函暨檢附房屋稅主檔查詢及房屋平面圖、臺  
26 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14年9月10日東南地所登字第11401062  
27 07號函暨檢附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相關資料、系爭土地謄  
28 本暨異動索引、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114年11月1  
29 4日南市財南字第1143238929號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5至3  
30 1、39至43、57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3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是本院調查上開證

01 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 02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03 名義，行使其權利；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04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05 產，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  
06 明文。是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  
07 產之方式為之，而所謂「得隨時請求分割」，依民法第829  
08 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  
09 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  
10 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  
11 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  
12 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  
13 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故繼承人於繼承  
14 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15 ，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而  
16 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且非專  
17 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應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  
18 位行使之。查王正德因繼承而取得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  
19 ，在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  
20 之系爭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始  
21 得進行拍賣或取償，故執行法院須待消滅共同共有關係後，  
22 始得對王正德所分得之財產執行。原告對王正德之上開債權  
23 未獲清償，而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  
24 定，王正德依法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然其怠於行使遺產分  
25 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執行而受償，故原告為  
26 保全其對王正德之債權能獲得清償，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  
27 位行使王正德對系爭遺產之分割請求權，應屬有據。
- 28 (三)再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  
29 弟姊妹、祖父母之順序定之；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  
30 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  
31 又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01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02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03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04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05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06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07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08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  
0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裁判分割共有物，究依何種方式  
10 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  
11 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  
12 ，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查王郭金葉之繼承人為其子女即  
13 王正德與被告共4人，業經認定如前，故王正德與被告之應  
14 繼分為各4分之1。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繼  
15 承人之利益等情事，認王正德及被告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  
16 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可避免公  
17 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對王正德及被告並無不利  
18 ，此分割方法應屬可採。從而，原告請求將系爭遺產依應繼  
19 分比例各4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20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四、末按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  
22 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分割遺產權利之謂；就債務  
23 人及被告分割共有物部分，係屬必要共同訴訟，共有人間實  
24 互蒙其利，是原告代位王正德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訴雖  
25 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全體繼承人各  
26 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原告之債務人王正  
27 德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  
28 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紆伊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4 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王美韻

07 附表一：

08

編號	遺產內容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0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2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未 辦保存登記建物（稅籍編號：00000000000）	1分之1
3	有限責任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投資20股	

09 附表二：

10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王正德（被代位人）	4分之1
2	王瑞銘	4分之1
3	王美惠	4分之1
4	王美珠	4分之1